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彭智慶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4

傳真：03-3361097

電子信箱：06516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蘆竹區光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0500360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(0036045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為降低校園腸病毒傳染風險，請貴校落實腸病毒通報及停課機制，違者將依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處最高罰鍰新臺幣1萬5千元，並公布該機構名稱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衛生局105年5月6日桃衛疾字第105003400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根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監測資料，腸病毒健保門急診就診人次於4月開始呈現上升趨勢，目前桃園市門急診就診人次1326人次，已超過流行閾值1020人次，顯示已進入流行期，另腸病毒71型3至4年流行1次且易引發重症，桃園市105年至今已檢出4例輕症個案，防疫措施不可鬆懈。
- 三、為確實掌握腸病毒疫情及落實通報時效，重申各教托育機構應於發現腸病毒病童時48小時內，通報至學校暨機構傳染病通報系統，另小學低年級(一、二年級)同1班級1週內有2名以上腸病毒病童，該班級應停課(托)7日。
- 四、檢附「桃園市政府104年3月30日府衛疾字第1040058153號

2 學務105/05/09 15:06



1050003337

有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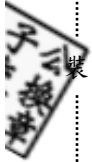


函公告本市腸病毒防疫措施」1份。

五、副本抄送本局幼兒教育科及終身學習科，請轉各幼兒園、
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知照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局終身學習科(含附件)



訂

線